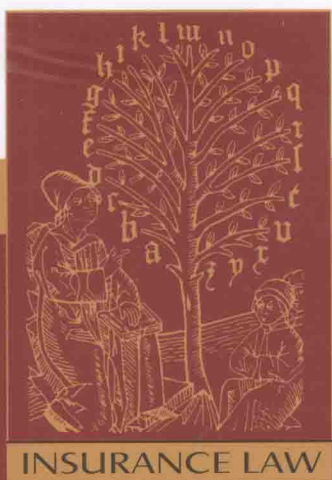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保 险 法

原理 · 图解 · 案例 · 司考



高 宇 主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

保 险 法

原理 · 图解 · 案例 · 司考

主 编：高 宇

副主编：高 歌 陈 飞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飞 高 歌 高 宇

郭 丹 李青武 徐 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原理·图解·案例·司考/高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1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0694-2

I. ①保… II. ①高… III.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9075号

责任编辑 / 胡玉莹 白贺云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书 名 / 保险法学:原理·图解·案例·司考

作 者 / 高 宇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邮编:100069)

销 售 电 话 / 010-63055259(总编室) 010-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 / 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电 子 邮 箱 / mzfzsdty@163.com

网 址 / <http://www.npcpub.com>

网 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毫米×960毫米

印 张 / 21.75

字 数 / 414千字

版 本 /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694-2

定 价 / 45.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按姓氏拼音为序)

陈飞,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国际事务助理,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信息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代表性著作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报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理解与适用》等;代表性论文有:《浅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

高歌,法学博士,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监会江苏省监管局社会监督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代表性著作有:《公司法教程》、《保险法》、《商法学》等;代表性论文有:《责任保险给付范围及被保险人与第三人和解的效力》、《论我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完善——从无过失保险切入》等。

郭丹,法学博士,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受聘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咨询专家,黑龙江省保险纠纷调解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咨询专家等;代表性著作有:《金融服务法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保险的本质及功能的法学分析》、《保险服务者说明义务的边界》等。

李青武,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副教授、副主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2009—2011 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赴美国康狄涅格大学法学院保险法研究中心访学;代表性著作有:《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代表性论文有:《透视“欧盟汽车责任保险指令”对受害人的保护》、《论我国〈保险法〉不可争辩条款制度:问题与对策》、《美国司法民事制裁投保欺诈的法理依据与启示》等。徐昕,经济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2011 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代表性著作有:《索赔频率预测模型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零膨胀负二项回归模型的推广与费率厘定》等。

编写说明

法学教育是高等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国梦”的基础和保障。在当今社会,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说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和中国古人所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要想成为一名卓越的法律人,离不开法律运行经验的持续积累和理论与技能知识间的有效转换。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急功近利的思想比较普遍,人才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人文素养不足,法学思维和法律思维能力不强,与法律实际工作的结合流于表面,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人才培养质量亟待提高。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是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针对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而组织编写的,得到张文显、徐显明、吴志攀、王利明、吴汉东、龙宗智、胡建森、曾令良、黄进、付子堂、何勤华、贾宇、夏锦文、岳彩申、屈广清、韩大元、赵秉志、季卫东、卞建林、沈四宝、李昌麒、范忠信、王全兴、傅挺中、王灿发、王贵国、赵旭东、龙翼飞、张新宝、焦津洪、李曙光、柳经纬、姚建宗、龙卫球、单文华、张泽涛、朱羿锟、陈忠林、栗克元、孔庆江、刘保玉、肖建华、蒋新苗、胡平仁、郑尚元、阮赞林、冯玉军、卢代富、朱谢群、陈步雷等众多法学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体例、内容编排及人员组成等方面都给予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在此对他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尽一份微薄力量。

本套教材有别于理论型和传统型教材,学术水平适中,注重学生法律思维、知识应用和实际动手等能力的培养,结合司法考试,理论性和实践性有机结合,内容精练,质量一流,适用于高校法学本科和硕士生及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使用。本套教材具有以下主要特色:

1. 体例活泼新颖,将法学基础理论、法律知识点、案例、图片、表格等穿插于每个章节,深入浅出,脉络清晰,风格统一。

2. 内容涵盖面广,通过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和丰富的图片资料来诠释深奥的法律原理和抽象的法律规则,梳理和解读中西最新立法及发展趋势,深入剖析法学前沿问题,同时提高学生学以致用用的实务操作能力。

3. 直观的 PPT 课件使法律原理的纵横关系一目了然,使教师寓教于乐、使学生寓教于学;司法考试相关知识链接使学生能为将来的司法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们热切希望广大师生和相关各界人士对于这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今后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15 年 1 月

前 言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保险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转折点。随着保险业的普遍发展,各国或地区的保险立法也在发生变化。保险业在我国的迅速发展及因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2002年,我国首次修订保险法。该次修订仅是为入世而进行的应急性措施,并未充分吸收、消化既有的理论和实践成果,进行全方位的校正。因此,在2009年又进行了第2次修订,本次修正涉及的内容多,调整幅度大,改进了许多原有的制度,但也有些规定仍存在不足。2006年,我国颁布、实施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完善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权利保护。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的有关问题予以明确。与此同时,我国保监会独立或结合其他部门制定、修改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刻影响了保险人经营及危险团体通过保险合同分散危险、消化损失和安定社会的实际效果,逐步实现了保险监管方式的转化。2006年8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并于2007年6月1日正式施行。2005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二次修订。在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进行第3次修订。破产法的颁行及公司法的相继修改亦影响着我国保险公司的组织运作。

本书吸收了保险立法与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使其更好地回应保险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适宜相应的教学、科研等实际工作。在我国首次颁行保险法近十周年之际,由我确定了全书的体例及对各章的基本要求,其中,陈飞撰写第8章、第9章;高歌撰写12、13章;高宇撰写第1、3、4、6、7、15章;李青武撰写第

10、11 章;郭丹撰写第 2、5 章;徐昕撰写第 14、16 章。李春雨、曹治静、李淑君、潘红、邢艳东、王新宇、王迪、袁野、赵江、孙亚飞、任杰、陈雅婷、张佳庚、刘渊东、唐雷、陈蕊、梁玥、隋芳、李葳等同志协助完成了对本书的修改和校订。

保险与保险法是在总结人类生活关系的基础上,极尽人类理性之能事而精巧设计的智慧成果。其所涉领域之广泛、细小制度之精微,非经年之功,不能深切体会其意蕴。虽谨慎成言,仔细为书,唯水平所限,缺漏难免。肯请同仁批评教正。

高宇

2015 年 1 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绪论

第一章 保险法的基础范畴	3
第一节 保险的法律含义及其缘起	3
第二节 保险法上的危险与危险控制	10
第二章 保险法的产生及其变动	16
第一节 保险法绪说	16
第二节 保险法的成变	20

第二编 保险法本论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其特征	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50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5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6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7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81
第五节 保险利益	83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9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中的先合同义务	10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1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21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13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1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	14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14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46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51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56
第一节	投保人义务及履行·····	156
第三节	保险人义务及履行·····	17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86

第三编 保险法各论

第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19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绪说·····	193
第二节	损失填补原则·····	196
第三节	保险代位·····	198
第四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额·····	205
第五节	重复保险·····	209
第六节	保险竞合·····	213
第九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19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观念和种类·····	219
第二节	火灾保险合同·····	221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23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225
第五节	农业保险合同·····	226
第十章	责任保险合同·····	22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绪说·····	229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第三人·····	234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义务及其履行·····	236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238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245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合同与信用保险合同·····	257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	257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	260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通论·····	26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绪说·····	26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常用条款·····	265

第十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分论	277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	277
第二节 伤害保险合同	281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284

第四编 保险法别论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绪说	293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意义	293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历史流变	294
第十五章 保险组织	298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设立	298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305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清算	310
第十六章 保险监管	316
第一节 保险监管绪说	316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机构	318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20

第一编 保险法绪论

保险法绪论旨在阐明保险法的基础概念和基本原理,据此建立保险法学体系。该部分构成保险法体系的基石,是学习与研究保险法的逻辑起点。生活常变,而保险法相对稳定地调整危险团体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其制度基础及运作原理使然。

第一章 保险法的基础范畴

教学目的:介绍保险法的基础概念及基本原理,明确保险法学在民商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对保险法学具体内容的学习。

教学重点:保险的法律含义及要素;保险法上的危险及其控制。

第一节 保险的法律含义及其缘起

一、危险

“无危险无保险”,危险的客观存在不仅成为保险产生及发展的前提,也体现了保险的意义。欲澄明保险,先须明了危险的含义及其对人类生活的影响。

(一) 危险的概念

危险是指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所致损失发生的未来不确定的客观状态。其基本特征如下:

1. 危险具有客观性

人生表面似平静无波,实则隐藏着不可预测的危险。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为人的意志所左右。不论人们是否对危险有所认知,也不论对其如何提防,所谓“人有旦夕祸福”,危险在一定时空中总会随机地发生,无法人为地排除。古代社会,人们尚不能充分认识并通过保险分散危险于社会,消化损失于公众,只能凭借个人的力量预防或承担危险。

2. 危险具有不确定性

从时间、空间的总体来看,危险的发生是必然的,只不过或迟或早,或于此地或于彼地。但就特定时空而言,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以何种形式发生,殊难预料。所以才有研究危险,处理危险的必要。一旦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害巨微亦难预测。因此,对此客观情势,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面对不确定的危险,为防患于未然,将不确定的事实预先确定下来,给付小额金钱,买个保险的机会,若危险发生致损,即可获得补偿;若未发生损失,则买个安定的心情,省去提心吊胆之累。

3. 危险具有可测定性

危险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乃至发生后的损失范围及程度虽不确定,但并不

意味着危险不存在相对可知性或相对可预测性,这是以保险来对抗危险的前提。不确定性表明就个别危险单位而言,危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但是,就危险总体而言,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则按某种概率分布,一定时期内特定种类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通过观测与统计方法进行确切测定的,进而,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危险客观存在的确定性与发生的不确定性,构成保险危险的要素,危险的可测定性奠定了保险费率厘定的基础。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经验积累统计分析得出某种同一性质危险的发生概率。根据统计学原理,特定危险概率在特定时空内是相对稳定的。例如,经测定某地 1981 年—1985 年间每年发生火灾的次数如下:1981 年 2 次,1982 年 3 次,1983 年 5 次,1984 年 6 次,1985 年 5 次。据此,可以计算出每年发生火灾的平均数为 4.2 次,再通过数学运算得出其每年火灾发生的概率,即为危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再如,据统计,某工厂一台机器每年事故发生率为 20%,则该机器每 5 年将发生一次事故。若某地同类型的机器有 1 万台,事故发生率同样为 20%。据此,我们可以测算出该地每年约有 200 台机器会发生事故,该数字在一定期限内是相对稳定的。

4. 危险具有损失性

损失包括有形损失与无形损失。前者指因危险发生所致财产与人身健康的损失;后者指因危险存在而带给人的担心与忧虑。无论何者,皆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未来发展。

正因为人们生活在危险之中,所以需要削减危险对人的威胁,进而达到预期的生活目标。

(二) 危险因素、危险事故与损失

分析危险因素、危险事故或损失与危险的关系,可加深对危险的认识。

1. 危险因素

危险因素(hazard),亦称危险条件,是指引发危险事故或危险事故发生时导致损失增加的条件,即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或损失程度的情况。例如,对火灾保险承保的房屋来说,危险因素指该房屋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和用途等。

2. 危险事故

危险事故(peril),系指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亦即危险由可能状态变为现实状态的直接诱因。危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危险因素须通过危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危险事故是发生损失的媒介。火灾、盗窃、疾病等都是危险事故的常见形式。

危险因素与危险事故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雨导致庄稼损失,暴雨是危险事故;若暴雨导致路面积水、道路湿滑而引起车祸,暴雨是危险因素,车祸是危险事故。其判断标准为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3. 损失

所谓损失(loss),系指非故意行为或事件所致利益的减损。损失分为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危险因素、危险事故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危险因素引发危险事故,而危险事故导致损失。其关系如下所示:

危险因素→危险事故→损失的可能(危险)

二、危险的处理

和平宁静的生活,乃常人之所愿求。然而,我们却生活在危险遍布的环境中。所谓人生何处无危险?或天灾事变,丧命失财,或伤病毒害,倾家荡产。因此,需要研究危险的规律以及找出削减危险所致损失的方法。唯此,生活才能达致平和坦途。学者有言,吾人对于危险的处理通常采两种方式:一为“形而上”的求其解脱,即凭信仰及宗教之力量,是为求神^①;二是“形而下”的方法,即对偶然事故的发生进行筹划,以减免其损失的不安定,是谓“求神不如求人”,“求人不如求己”。

综合看来,人们常采如下方法处理危险:

(一) 预防危险

预防危险,是在危险发生前采取特定方法,以避免或减少因危险发生所致损失。预防危险可以分为消极预防和积极预防。消极预防亦称危险的避免,即对某危险直接设法规避,为最简单的处理方法,是之谓“惹不起,还躲不起”。例如,某人认为,乘飞机发生事故几率大,乘火车发生事故几率较小,则其选择不坐飞机而乘火车;游泳有溺水的危险,可以终生不游泳。^② 俗语有言“退一步,海阔天空”,采用迂回曲折之途绕道而至,所谓“绕开大道,走羊肠”。该方法是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危险处理方法。其优势在于,使用该方法处理危险最为经济安全。但其局限在于:一方面,仅在该危险可以避免的情形下,才能实行,但并非所有危险都可以避免。若某危险无法避免,则该方法便无法适用,也就是说,既有“道”又有“桥”时,“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是可行的,但现在只有“独木桥”,你不走也得走。再者,人不能总是消极回避危险,凡事则避,势将有碍可能的进步,且社会成本太高。

积极预防是主动采取一定方法,消除或减少促发危险的因素,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常言道“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但须备好枪支弹药,以防其害,所谓“未雨绸缪”。按经济思维,若以较小代价防止较大损失发生,实胜于其他

① 参见袁宗蔚:《保险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徐卫东等:《保险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处理危险的方法。若代价高于危险所致损失,所谓“得不偿失”,则不合算。即使该处理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能的,在成本与产出的考量上,亦不值得。由于采用预防危险这一方法的途径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所限制,只能在某种程度内被采用。

(二) 自留危险

自留(retention or assumption)危险也称“自担危险”,简称“自留”^①,指自己承担危险。自留危险根据自留人是否有自留危险的意思,分为主动自留危险和被动自留危险。前者是明知危险存在而无适当处理方法,或因自己承担危险较其他方法便捷,或因危险过小自己能力足以承担而决定自担危险。例如,学生宿舍一楼,赖有监视器,学校未装安全网。现学生外出办事,贵重物品携带不便,置于房中,不料为梁上君子顺手牵羊。后者指不知危险存在而未予处理,或虽知危险存在却疏于处理。

此外,若通过日常经验的统计,对危险造成的损失能够确切地认知,并能够有效地控制该损失,而使危险得以分散,可以通过建立自己承担危险的计划,而由自己保险的方式加以处理。自己保险是自留危险的一种特殊形式^②,自留危险是最为普通、阻力最少地处理危险的方法。

(三) 抑制危险

抑制(control)危险,指当危险发生时,采用一定方法力求将损失程度减轻以处理危险。严格说来,危险预防与危险抑制有别,前者施之于事前,后者行之于事中。但在客观实际中,同一危险的处理行为,往往同时发生预防与抑制的效果。例如,企业为防火安全而购进火警系统、灭火器等,既有减少火灾发生损失及严重程度的作用,又可以通过救助保全一定财产,融预防与抑制于一身。

(四) 集合危险

集合危险,是集合处于同类危险中的多数单位,直接分担因危险发生所致的损失,使每一单位损失相对减少。例如,行为人同时购进数种股票,其中若干股价下跌所致的损失,可由他种股票的获利填补。

(五) 中和危险

中和(neutralization)危险,指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予以平均的危险处理方法。如某人购进股票后,为防止股价下跌亏本,想以目前价格抛出股票,又怕抛出后股价上涨失去获利机会,患得患失间,将股票卖掉一半,保留一半。如此,一方面,减少了股价下跌的部分风险所致的损失,同时,亦丧失了股价上涨可能获得的部分利益。

^① 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参见徐卫东等:《保险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